

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

狮政〔2025〕14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

蚶江镇水头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石狮市2025年度第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0.6534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文件

- （一）批准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 （二）批准文号：闽政地泉〔2025〕107号
- （三）批准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批准土地用途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2025-14-01	石狮市 2025-01 号储备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三、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征收土地位于蚶江镇水头村，具体位置详见经批准的勘测定界图，征收的土地地类及面积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征收土地位置	地类及面积
2025-14-01	蚶江镇水头村	旱地 0.1963 公顷、园地 0.1071 公顷、草地 0.170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798 公顷

四、征地实施单位

蚶江镇人民政府。

五、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按 10 万元/亩的标准计算，地类调节系数均为 1。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狮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狮政规〔2024〕9 号）执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征地补偿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同时，按照《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狮政综

〔2017〕143号)等有关规定,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

七、其他注意事项

本公告公告期自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22日(共10个工作日)。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不动产权属等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协议,逾期未签订协议的,本机关将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组织实施。

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泉〔2025〕107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可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如对本公告实施征收土地相关内容不服的,可向泉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及地上物、构筑物、建筑物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复议及诉讼期间不影响本公告内容的实施。

特此公告。

附件：石狮市 2025-01 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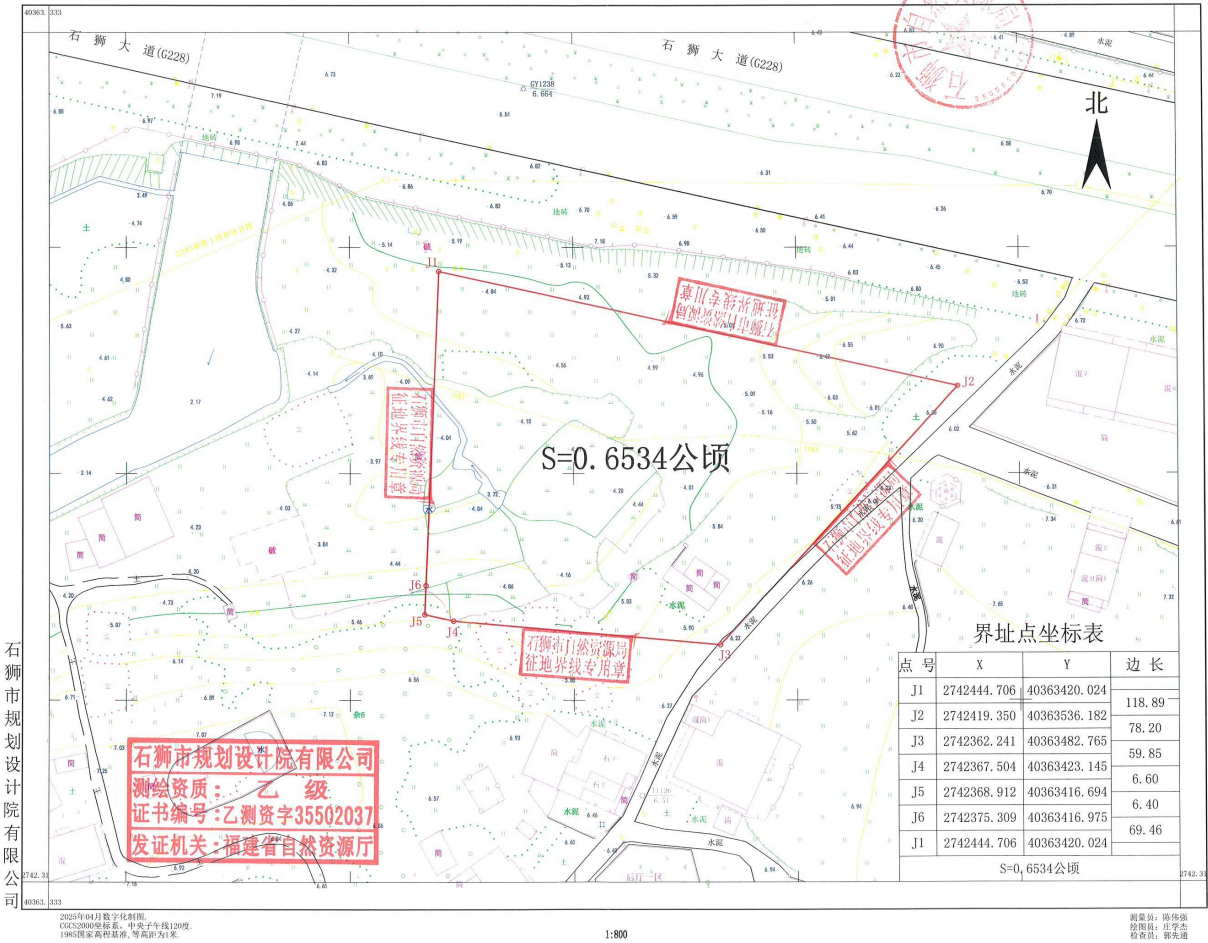
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石狮市2025-01号储备用地勘测定界图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